

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恩平市教育局文件

恩平市财政局

恩发改价格〔2023〕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恩平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管理的通知

市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的收费管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（简称保教费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大类。其中，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、托管费和校车费，代收费包括生活用品费、外出活动费和体检费。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设项目收费。因幼儿保

教保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、空调、家长开放日、亲子活动、信息服务、课本和学习资料等费用，从幼儿园的公用经费中列支，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。

二、收费方式

（一）保教费。按学期或按月收取，由各幼儿园根据实际与家长协商确定，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（月）预收保教费。幼儿因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在学期内或当月累计在园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，应按规定退还相应费用。保教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保教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。按月预收。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营利。其中：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。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其收支情况，学期末（转、退园幼儿在离园时）将结余部分予以退还；托管费和校车费，于次月按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。

（三）代收费。集中预收，定期按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保教费。城区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月650元；镇属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月500元。在寒暑假、周六、周日和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日期间提供保育教育的，其收费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%。幼儿园应按国家学前教育扶助资助规定，对

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给予相应资助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。托管费城区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日4元，镇属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日3元(接受家长委托，且提供托管服务，方可收取。幼儿在闭园后规定的接送时间内接走的，免收);伙食费和校车费，由幼儿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，报发改、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(三)代收费。由幼儿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，报发改、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本通知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同时，《关于规范恩平市第一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恩发改价格〔2020〕1号)和《关于规范恩平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恩发改价格〔2020〕2号)文件废止。请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2023年8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